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制定

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制定

第一條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院務的永續發展,提升本院競爭力,有效整合各系所資源,以提升本院師生的整體知能,特設置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:

一、釐訂本院實體化試行之策略及方向,並依此訂定及檢核本院實體化試辦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
二、研擬校內相關法規配套措施,以利實體院之試行。

三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相關之創新教學、產學合作、在地聯結及國際交流等事務。

四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試行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程主任及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組成。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為輔導顧問;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程主任及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人、副院長為執行秘書,受聘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;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,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之議案,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:

(一)由院長提出。

(二)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,一人連署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行政會議審核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